



華商律師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中国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1A-3 层、22A、23A、24A、25A、26A 层,

21A-3/F, 22A/F, 23A/F, 24A/F, 25A/F, 26A/F, CTSTower, No. 4011, ShenNanRoad, ShenZhen,

电话 (Tel.): (86) 755-83025555; 传真 (Fax.): (86) 755-83025068, 83025058

邮编 (P.C.): 518048; 网址 (Website): <https://www.huashanglawyer.com>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07 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周燕律师、张鑫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据此，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人员、登记办法等事项予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5年7月15日下午15:30在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村尾桃园二路 3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金立国先生主持；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并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并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共180名，均为截至2025年7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75,190,10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3.3915%。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共6名，均为截至2025年7月9日下午收

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65,477,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6.0923%。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授权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确认，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74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9,712,1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7.2992%。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

公司按《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未对现场投票结果提出异议。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以记名投票方式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

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4,794,5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63%；反对243,8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6%；弃权15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163,9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176%；反对243,8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824%；弃权15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4,821,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59%；反对217,4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0%；弃权15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190,3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700%；反对217,4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0%；弃权15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00%。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4,795,8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67%；反对219,0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6%；弃权17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165,1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01%；反对219,0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32%；弃权17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67%。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审议议案及其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无正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树

高 树

经办律师：

周燕

周 燕

张鑫

张 鑫

2025年 7 月 15 日